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: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
- 本次担保金额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宏安焦化") 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担保余额为 34,220 万元, 本次担保为 现有已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办理续贷时继续提供的担保,担保金额为27,920万元
 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: 无
 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 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宏安焦化为公司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(以下简称"山西银行晋中 分行")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,截至目前的主债权余额为 27,920万元。鉴于该笔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,公司与山西银行晋中分行近日重新 签署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 宏安焦化与该行签署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, 继续为 公司提供担保,所担保的授信额度为27,920万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 规定,宏安焦化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,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 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1) 公司名称: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(2) 成立时间: 1993年7月29日
- (3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40000113036931N
- (4)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: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义安镇政府西 100 米
- (5) 法定代表人: 杨锦龙
- (6) 注册资本: 100,680 万元
- (7) 主营业务: 生产、销售焦炭、焦炭副产品、热轧 H型钢等。

- (8)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: 李安民先生
- (9)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(单位:万元)

| 主要财务数据 | 2023年12月31日/2023年度(经审计)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总资产 | 496, 662. 38 |
| 负债总额 | 311, 948. 67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| 184, 025. 60 |
| 营业收入 | 1,000,640.02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-67, 771. 18 |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范围:公司与山西银行晋中分行在2024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8日期间在人民币27,920万元最高额内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("主合同")项下全部债务。
 - 2、担保方式:最高额抵押。
 - 3、抵押财产: 宏安焦化拥有的相关不动产权及通用设备。
- 4、抵押权实现: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,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,抵押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的价值优先受偿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担保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融资业务所需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,本次担保风险可控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